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0.075元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惟依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選擇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均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數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8.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按經更新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9.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安郁寶先生（即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彼將有權認購4,000,000股股份（正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並由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需要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之委員會採取所有就使有關授出購股權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

10.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黎倩女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彼將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000,000股股份（正如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需要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之委員會採取所有就使有關授出購股權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安郁寶

香港，2016年4月2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代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為釐定股東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7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本公司將就本通告第2段及第5至10段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選董事與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為王順龍先生及林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